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价格调整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 / 11 / 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价
格调整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
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的委托，并根据莱克电气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莱克电气实施其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莱克电气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价格调整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暨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对本次回购注销暨解除限售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暨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暨解除限售的授权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并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该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以及认定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

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回购注销暨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合法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暨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暨解除限售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51元/股调整为6.51元/股；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6,74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30,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2022年8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 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时间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20%。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届满。

(二) 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

序号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p> <p>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者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p> <p>或者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p>	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9.46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39.32%，高于 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得分 (S)</th> <th>S=100</th> <th>100>S≥85</th> <th>85>S≥70</th> <th>70>S≥60</th> <th>S<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75%</td> <td>50%</td> <td>2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考核得分 (S)	S=100	100>S≥85	85>S≥70	70>S≥60	S<60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75%	50%	25%	0%	<p>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激励对象为 266 人：</p> <p>①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p> <p>② 237 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S=100，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p>③ 17 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100>S≥85，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75%；</p> <p>④ 8 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85>S≥70，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50%；</p> <p>⑤ 2 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70>S≥60，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25%；</p> <p>⑥ 1 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S<60，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0%；</p> <p>综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2,476,740 股；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130,200 股。</p>
考核得分 (S)	S=100	100>S≥85	85>S≥70	70>S≥60	S<60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75%	50%	25%	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可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100”

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

鉴于 28 名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100”，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2,2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回购与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解除限售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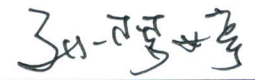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价格调整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郁振华

经办律师： 
孙梦婷

2022 年 8 月 29 日